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被担保方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322.7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22.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 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以 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陆国欣



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